附件6

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规章制度及文件清单

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》（财农〔2021〕121号）；

《重庆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》；

《关于印发渝北区农村集体三资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》（渝北农〔2012〕28号）；

《关于加强对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实施400万元以下点多面广量大涉农项目管理的通知》（渝北委集体经济组〔2019〕4号）；

《关于加强财政资金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管理的通知》（渝北委集体经济组〔2020〕3号）；

《关于规范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承接实施涉农项目管理的通知》（渝北委集体经济办〔2020〕1号）；

《渝北区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二十条措施（试行）》（渝北委集体经济组〔2021〕5号）；

《关于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生产、经营、管理用车有关问题的解答意见》（渝北委集体经济办〔2021〕5号）；

《渝北区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议事决策制度》（渝北委集体经济办〔2021〕8号）；

《渝北区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“三资”管理制度》（渝北委集体经济办〔2021〕9号）；

《渝北区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社务公开制度》（渝北委集体经济办〔2021〕11号）。

附件7

项目档案资料规范化要求

一、项目实施前：

1. 文件类，包括项目实施方案（含施工设计方案）等申报文件、上级部门下达的项目建设任务文件、变更建设内容申请函、批准变更文件、验收申请文件（附项目建设实施工作总结）等。

2. 协议类，包括设计施工设施设备及生产资料等采购合同、项目施工承包建设合同、监理合同等。

3. 会议类，包括会议记录和决议公示图片资料等。

二、项目实施中：包括采购材料设备和建设前中后图片资料（前中后各2张）、工程监理过程记录和结论、施工竣工图册、项目建设中期检查进度表等。

三、项目实施后：

1. 财务票据类，包括正式发票、送货单或收货单等复印件，鉴别发票真伪查询结果资料，项目建设专项资金分项汇总表等。如有特殊要求（如租金补助、种苗发放等）的项目，提供土地流转合同、租金补助清单、公示图片资料、种苗发放清单等项目真实性的证明材料，清单必须有受益人签字、盖手印及真实的电话号码。

2. 审计验收类，包括专项审计报告、自查验收表、镇级验收表、区级抽查表等。